

114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主辦單位：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4年6月23日

業務說明事項

- ◆ 教育實習用詞定義
- ◆ 實習手冊導讀
- ◆ 教育實習輔導費收費暨清寒實習助學金
- ◆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報到、分組座談及教學演示
- ◆ 常見問題

教育實習用詞定義

- ◆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半年教育實習之學校
- ◆ **實習指導教師(教授)**：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大學教授)。
- ◆ **實習輔導教師**：教育實習機構受聘輔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 **返校座談**：依同一位實習指導教授為單位(組)，各別分組座談(以每月1次為原則)。
- ◆ **到校輔導**：本校聘任之實習指導教授前往教育實習機構予以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 ◆ **全時實習**：指實習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實習教育實習。

實習手冊導讀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重要公函

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

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實習相關法規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手冊第95頁)

◆ 5條：半年教育實習，以8月起至翌年1月為起訖期間。

◆ 12條:實習輔導教師應為有3年以上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正式教師）

◆ 16條1項：日間辦公時間需全時實習，不得進修、兼職、從事其他業務

◆ 17條:實習學生有條文規定各款情形之一時，實習前發現者，撤銷資格，實習間發現者，終止實習，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發現者，撤銷實習資格，已發給教師證者，撤銷教師證書。

◆ 23條：於實習機構之兼職教學活動不得超過每週10節(時)，且兼職代課或代理教保服務不得超過每月20節(時)。

實習相關法規

-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手冊第103頁)
 - ◆ 12條：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每位實習學生不少於2次、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成績、實習檔案成績與整體表現。
 - ◆ 17條：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 26條：事假3天、病假7天、婚假10天，由實習機構依權責給假。其餘娩假、流產假、喪假等假別參考教師請假規則。
 - ◆ 28條：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不得退費。

代課或其他教學活動申請

- ◆ 原則上日間辦公時間不得進修、兼職、從事其他業務，但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本校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 ◆ 學習扶助、監考、社團活動、其他教學活動每週最高10節(小時)，且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每月最高20節(小時)
- ◆ 不得代導師，僅可代「課」
- ◆ 請務必注意自己代課時數，切勿超過！
- ◆ 請務必於實際代課前至實習平台申請並確認通過後始得代課

教學活動申請流程

教學活動審核

注意事項

1. 依據「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
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規定：
未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1)大學生：指大學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2)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3)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經驗者。
3. 申請流程為：學生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師培大學建檔
4. 師培大學建檔後，將用信件方式副知師培大學指導教授。
5. 申請多個日期的教學活動時，節(時)數只需填寫單次的時數，系統會自動加總。

其他注意事項

實習學生/在校生資料維護

登出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實習成長紀錄/作業繳交 ▾



實習履歷

更多功能



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返校座談會



個人資料管理



師培中心/辦理實習單位公布欄



教師專業指導社群 ▾



代理職缺查詢



影音專區



申請教學活動



性平問卷填答



實習相關法規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實習開始前	全額退費
開始後2個月內	退費2/3
逾2個月，未逾4個月	退費1/3
實習4個月後	不予退費

重要公函

- ◆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 ◆ 可申請就學補助
- ◆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 ◆ 學習扶助課程教學人員，應先修畢18小時研習課程、每週授課6節課為限，並僅限簽約之實習機構
- ◆ 參與教育實習者，因專業性未具足且非為合格教師，避免單獨照顧特殊學生，並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規定辦理。
- ◆ 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

實習成績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序號	上傳平臺之實習任務	繳交期限	範例或備註
1	教育實習計畫	第1次返校前	詳本手冊所附
2	教育實習省思(心得)	實習結束前	
3	教育實習成果	實習結束前	
4	教學演示評量表	教學演示後	詳本手冊所附 各類科教學演 示評量表
5	教學計畫(教學演示教案)	教學演示後	
6	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教學演示後	
7	研習省思(研習時數)	實習結束前	
8	其他 (依老師規定之方式繳交)	依老師規定	

P54-64

共10小時，含2小時
性平研習

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密，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定，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習檔案、教學演示細項指標)，為4位教師**共同討論**。

A-2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任教學習領域之內容。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無法評量

請輸入具體事實描述

學生實習任務	教學演示評定	實習檔案評定	整體表現評定	成績確認
<input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未送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未送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未送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及格	已送出

教育實習任務表，必填項目務必要上傳資料。

← 為實習平台上的成績總覽及燈號示意圖。實習結束後，將由師培中心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成績。

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1. 圖書借閱	以學生身分依圖書館規定借書。	向師培中心申請「圖書館借書證」，比照學生身分借書。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及借書證，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校內課程	不得選課。	不得選課。
3. 所得稅申報	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4. 平安保險	須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得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每年3月中旬教育部來文公告，報名截止日期為當年5月15日，審查結果於當年8月31日公告。

◆實習時可先蒐集素材如照片、回饋單、教學影片等，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成果（30-60頁），「實習檔案」內容可參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習檔案

◆參賽類別：實習學生、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三聯關係）

◆112年度獲獎同學

陳薇年同學

陳鼎雄同學

◆112年度獲獎團隊

嘉大附小

蘭潭國小

◆113年度獲獎同學

廖俊彥同學

朱思怡同學

實習輔導費收費

繳費說明
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事項
清寒實習助學金
實習津貼

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

- ◆ 實習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1,310元*4學分=5,240元)
- ◆ 費用用途：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差旅費及其他行政項
- ◆ 繳費期間：114年8月12日至114年8月31日
- ◆ 繳費方式：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繳費通知單→至全台超商（含美廉社）繳費。
- ◆ 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教育實習申請，取消其實習資格。
- ◆ 若有任何問題請盡快聯絡實習組，避免影響實習資格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休學生，凡申請實習者，需繳納298元參加半年之學生平安保險（已納入繳費單）
- ◆幼教專班、跨校實習者不符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請自行投保，並繳交相關佐證保險資料。
- ◆如未參加平安保險者，請自行敘明理由並簽名切結送交本中心備查。

清寒實習助學金

- ◆資格：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
- ◆補助：每月補助1萬元，至多支領6個月。
- ◆檢具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近3個月全戶籍謄本(正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期限：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
備齊所有表件送師培中心實習組，
逾期不予受理。

實習津貼

- ◆ 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 限制：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不分假別)。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教育實習相關作業

重要時程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註冊與報到

分組座談

教學演示

取消、終止實習

其他注意事項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

日期	重要事項
114年8月1日開始實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註冊實習平台並填寫完整資料2.請實習學校填寫輔導老師並登記報到
114年9月19日第一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回到職報到表2.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3.教學演示相關事項說明
114年10月31日第二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領取輔導教師聘書、實習學生證2.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暨訪視表3.指導費、出席費核銷說明
114年12月12日第三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交指導費或其他核銷文件2.教師證書申請說明
115年1月9日第四次返校座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繳交教師證書申請書及附件2.實習成績評定說明
115年1月31日實習結束	製發實習證明書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註冊

- ◆ 請於**114年7月30日下午2時**務必參與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教育實習線上說明會。
- ◆ 直接觀看Youtube直播，路徑：於Youtube網站搜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https://www.youtube.com/@eii2228>)後即可觀看影片，無需報名。
- ◆ 於**114年8月1日至114年8月8日期間**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完成註冊和上傳照片，以俾製作實習學生證。
- ◆ 如果您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已有帳號者（實習前身為教保員、代理代課教師），無須再重複註帳號，**114年8月1日**以後可以直接用相同帳號漫遊登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報到

- ◆本校函文通知實習學校，並檢送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
- ◆實習生應於**114年8月1日**開始實習，請實習學校承辦老師參考「全國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登錄您的報到日期，並填寫實習輔導教師名冊

全選	操作	學生姓名	學年度	機構名稱	實習科別	指導教師	報到	註冊	實習現況	輔導/訪視統計
					國民小學				畢業實習中	0

- ◆填報方式可於資訊平台下載專區-操作手冊-下載-「教育實習機構操作手冊111/月版」手冊參考填報。
- ◆**114年9月19日**第一次返校座談繳回到職報到表（手冊第7頁）

教育實習分組座談

- ◆ 返校座談：依同一位實習指導教授為單位(組)，各別分組座談(以每月1次為原則)，通常安排與返校研習同天，座談內容由指導教授安排。
- ◆ 確定日程後請於114年9月26日前填寫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手冊第9頁)寄至 internship@mail.ncyu.edu.tw，若需中心製發公文請於辦理座談會前兩週與師培中心聯絡。

教育實習教學演示

◆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舉辦一場教學演示，教學演示時間由實習生、指導教授、輔導教師共同訂定，並填寫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實習教學演示訪視時間表（手冊第10頁），於第二次返校時繳交。

◆ 完成教學演示將下列文件，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教學計畫（教學演示教案）

2.教學演示評量表

3.教學後會談紀錄彙整表

參考手冊-

幼教第22頁、國小第34頁、特教第40頁、中教52頁

撤銷、中止教育實習

開始實習前撤銷實習(8月1日以前)

- ◆ 8月1日實習開始前因故取消實習，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填畢後至原申請半年實習學校核章繳回中心。

開始實習後—中止實習(8月1日以後)

- ◆ 實習輔導費退費，參照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 ◆ 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國立嘉義大學實習生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手冊第12頁），填畢後至原申請半年實習學校核章繳回中心。

其他注意事項-各類實習

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

-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學期期間，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常見問題

兵役

- ◆ 實習期間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 洽師培開立前往實習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辦理緩徵
- ◆ 實習生中止實習時，應於中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儘速主動通知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

平台申請

◆ 8月1日起開放申請，流程如下：

1.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申請個人帳號及設定密碼。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帳號漫遊」輸入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申請的帳密即可登入。



實習任務有哪些

- ◆ 實習任務請於規定期間上傳平台，以利指導教師及輔導老師評定
- ◆ 師培端必交項目共七項（打星號）
 1. 實習計畫書
 2. 教學演示教案
 3. 教學演示評量表
 4. 實習心得
 5. 實習成果
 6. 教學演示後會談紀錄表
 7. 研習紀錄（共10小時，其中2小時需為性平研習）
- ◆ 老師亦可設定其他須繳交作業

其他事項

諮詢專線

- ◆ **(05)-2068372**
- ◆ **實習組 E-mail : internship@mail.ncyu.edu.tw**
- ◆ 寫信或來電詢問時請先說明組別及姓名
- ◆ 教育實習相關訊息會通知於LINE 群組

感謝聆聽

114-1教育實習社群



滿意度調查

